

河环紫建〔2025〕3号

## 关于广东越盛工贸有限公司塑料五金制品 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越盛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委托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越盛工贸有限公司塑料五金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申请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工业园 11-6 地块，总占地面积 25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8426.48 平方米，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主要从事密胺餐具、塑料制品、电壁炉等制品的生产加工，建成后年产密胺餐具 500

万个、塑料制品 10 万个、电壁炉 2 万台。依据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函审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和土地不动产权证等，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规定、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控制施工期噪声、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期，加强管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避免投诉纠纷。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收集管网，纳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烘干、密胺成型、贴花纸、加金、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烘干、密胺成型、贴花纸、加金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以及注塑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要

求；混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较严者。厨房油烟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引至“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要求。

项目烘干、密胺成型、贴花纸、加金、混料搅拌、注塑成型等工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甲醛和颗粒物，以及研磨抛光、破碎、开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扫、做好收集工作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及大气环境稀释达标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修改单）表 9 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修改单）表 9 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无组织甲醛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等措施；重视总平面布置，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边界；用隔声法降低噪声，采用适当隔声设备如隔墙、隔声罩、隔声幕和隔声屏障等，利用建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将高噪声设备置于专用房，并采取防震、隔声、消声措施等；加强产噪设备的维护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固体废物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及次品（除塑料制品外）、废包装材料等经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塑料边角料、塑料制品次品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废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等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和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国家和地方颁布有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政策要求的，严格按照新的标准和政策要求执行。

（七）项目应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环境保护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落

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厂区分区防渗及截流收集措施,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八)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应列入项目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按规定及时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设置排污口,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落实环境监测措施,做好管理台账。

四、项目应严格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0.475吨/年、氨氮(NH<sub>3</sub>-N)0.095吨/年,纳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ub>s</sub>)0.69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136吨/年,无组织排放量为0.554吨/年),根据VOC<sub>s</sub>排放总量0.300吨/年及以上需进行总量替代的规定,本项目需进行总量替代,从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减排指标中替代解决。

五、项目应采用国家规定允许的工艺设备进行生产,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生产工艺设备,且不能生产国家产业政策中严格限制、禁止生产的产品。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五年后方开工建设时，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必须经有审批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项目应依法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如发生环境污染投诉纠纷，必须依法进行整改或关闭搬迁。

八、生态环境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文件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6日

---

抄送：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

2025年1月16日印发